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郁雅
電話：2991111-8729
電子信箱：tnchish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50546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546033A00_ATTCH1.pdf、0546033A00_ATTCH2.pdf、0546033A00_ATTCH3.pdf、0546033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」，業經該部於105年5月12日以部授食字第1052000998號令訂定發布施行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592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發布令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 